臺南市北區賢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經

歷



姓 名

黃富得

政

見

出生地

性別

臺南市

男

學 歷 1. 七股國小。

2. 建業中學。

出生 39年11月13日 年月日

推薦之政黨

無

1.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員。

2. 臺南市北區第 17、18 屆賢北里 里長。

3. 大臺南市北區第1、2、3 屆賢北 里里長。

1. 加強社區環境整理,定期噴灑防止登革熱藥劑,以提升居住品質。

- 2. 成立社區志工團隊,發揮守望相助精神,以維護社區整體安全。
- 3. 配合節慶舉辦相關系列活動,如健行、旅遊,藉以調劑身心,增進彼此 情誼。
- 4. 協請市立醫院及衛生所,定期舉辦醫學講座、義診及老人健康檢查。
- 5. 督促環保志工每週清理賢北、賢良二處公園,以提供社區居民乾淨的活 動空間。
- 6. 開辦社區研習班,教授舞蹈、歌唱等課程,藉以提升精神生活層次及人 文素養。
- 7. 積極爭取社福經費,以擴大對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等社區 弱勢者的照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 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 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 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 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状	₩ Щ	工	雄	4
圏 選 欄	號	次欄	量	工 麗	候選人	(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 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 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。